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盐工教〔2020〕32号

关于开展盐城工学院 2020 年学科竞赛 暨第十三届专业文化节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活跃校园学术氛围，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充分展示大学生的优势潜能和个性特点，搭建学生科技创新平台，营造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良好氛围，形成我校“师生齐参与、院院有精品”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格局，促进竞赛活动的“规模化、系列化、品牌化、特色化”。请各学院根据文件要求，结合第十三届专业文化节活动要求，将校级学科竞赛活动与专业文化节活动同策划同开展，认真组织好相关校级学科竞赛的组织工作和省级以上学科竞赛的参赛工作，通过各类各级学科竞赛活动进一步活跃校园学术氛围，多方面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动手能力，提升大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造就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学校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各类学科竞赛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与管理

学科竞赛按照“学校立项、学院承担、目标管理”的方式进行。教务处负责学科竞赛的总体管理，相关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所有竞赛申报均需在学科竞赛管理系统里填报计划与项目，所有过

程性材料均需上传至管理系统。

竞赛项目在管理系统填报并通过审核后直接视为已立项，对于立项的竞赛项目，所在院部要高度重视，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早启动、早组队、早培训，力争竞赛成绩上新台阶。竞赛项目开展后如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撤销或停办。

二、经费管理

1. 为确保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由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用于竞赛所需的参赛报名费、资料费、耗材费、交通差旅费、学生的奖品费等费用。

2. 所有竞赛经费由学院负责人统筹管理分配，职能部门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竞赛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需将相关学科竞赛的全部过程材料在线填报上传后方可进行财务报销，提前支取经费需填写借款凭证。报销时，由项目负责人先将与竞赛有关的费用单据（不超过立项通过的预算经费数额）交教务处审核签字，再交至财务处报账，超过预算经费部分由负责人自行解决。

3. 鼓励多渠道筹措学科竞赛经费，如企业提供赞助，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竞赛冠名权。

4. 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承办单位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其转让费用的一部分可用于奖励。

5. 校级学科竞赛中，差旅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30%，评审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20%；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评审费用不予报销。

6. 校级学科竞赛如参赛学生涉及多个学院，其奖状或荣誉证书可使用“盐城工学院教务处”印章，各学院自行决定是否使用。

三、资助金额

2020 年因疫情影响，上半年未组织的校级赛事，各学院在下半年应

酌情组织；对于省级以上赛事，竞赛负责人须得到院长同意后方可报名参赛；学校根据学生数、学科专业等不同情况决定资助经费额度（经费额度请见附件），请各学院仔细斟酌并决定参加或组织的学科竞赛。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追加经费的，请向教务处提出申请。

四、申报时间和要求

申报单位管理员和项目负责人在线登录学科竞赛管理系统申请（学科竞赛系统网址：<http://sjjx.ycit.cn/xkjs/>），请各教学院部指定一名学院管理员，负责全院的竞赛计划立项申报。校级学科竞赛名称前需加“第*届”（请参照去年届数）。联系人：孔剑锋，联系电话：88298126, 13921880028。

特此通知。

附件：2020年各学院学科竞赛经费安排表



主题词： 学科竞赛 立项 通知

发送：各相关教学单位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

2020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各学院学科竞赛经费安排表

序号	学院名称	下达经费（元）	备注
1	机械优集学院	50000	
2	化学化工学院	30000	
3	经济管理学院	50000	
4	电气工程学院	50000	
5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000	
6	设计艺术学院	40000	
7	材料工程学院	40000	
8	土木工程学院	50000	
9	纺织服装学院	30000	
10	信息工程学院	50000	
11	汽车工程学院	30000	
1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000	
13	外国语学院	20000	
14	海洋与生物工程学院	20000	
15	数理学院	40000	
	合计	540000	